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 6688 号				
联系人	徐春华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工业园区盈港东路6688号，从事不锈钢及合金产品的加工生产，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农产品加工、水处理、海水淡化、造纸、机械制造、环境处理、船舶等行业，设计年加工、生产不锈钢及合金产品2000t。</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石榴石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 ₂ 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三氧化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电焊弧光、激光辐射、噪声、低温、液氮、氢气、氩气等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噪声	7	3	42.9%
		电焊弧光	2	2	100%
		激光辐射	1	1	100%
		电焊烟尘	1	1	100%
		砂轮磨尘	1	1	100%
		金属烟尘	2	2	100%
		铁及其化合物粉尘	1	1	100%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	1	1	100%
		锰及其化合物	1	1	100%
		三氧化铬	1	1	100%
		一氧化碳	2	2	100%
二氧化氮	2	2	100%		
臭氧	2	2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	吴松刚等				

	名单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8. 19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文刚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0年12月21日-12月23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徐春华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电焊烟尘、砂轮磨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石榴石粉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MnO₂计）、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三氧化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臭氧、电焊弧光、激光辐射、噪声、低温、液氮、氢气、氩气等。</p> <p>本项目为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399，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p> <p>1) 针对防噪措施的建议</p> <p>根据本次评价检测结果，打磨操作位、水刀切割操作位、抛光操作位噪声危害较为突出，且干式等离子切割操作位、电焊操作位噪声检测结果较大。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4部分：噪声》，建议用人单位采取一系列综合治理措施控制作业场所噪声危害，保障员工健康，防止出现噪声聋，具体建议如下：</p> <p>（1）本项目应持续改进和落实相关的噪声工程控制，包括抛磨机、等离子切割机、打磨机等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处理，合理设置设备布局，控制噪声声源，尽可能降低作业场所噪声声级；</p> <p>（2）定期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必要时应及时淘汰损坏的设备，更换为噪声危害较小，性能更优良的设备；</p> <p>（3）合理安排作休时间或采用轮岗作业等方式，减少噪声岗位接触高噪声作业时间。</p> <p>（4）根据噪声控制要求为员工配备防噪耳塞或防噪耳罩，确保个体防护用品的有效性；加强对作业工人护听器佩戴的指导和督促；</p> <p>（5）严格执行听力保护计划，并指定接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组织和实施。听力保护培训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噪声对健康的危害；（二）听力测试的目的和程序；（三）本企业噪声实际情况及噪声危害控制的一般方法；（四）使用护耳器的目的，各类型护耳器的优缺点、声衰减值和如何选用、佩戴、保管和更换等。作业场所、生产设备或者防护设备改变时，培训内容应当相应更新；</p> <p>（6）应当妥善保存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职工听力</p>	

测试和护耳器使用及管理记录。职工听力测试记录应当包括下列主要项目：

（一）职工姓名和工种；（二）测听日期和地点，测听前脱离噪声环境的时间；（三）测试者姓名；（四）最近一次听力计声学校准数据及检定日期；（五）测听室环境噪声级数据；（六）测试结果。作业场所噪声测定、职工噪声暴露测量等情况应当定期向职工公布；应职工要求，个人听力保护记录应当随时提供本人查阅。职工调至另一个企业如果继续从事暴露于噪声的作业，原企业应将所有有关记录转移到新单位；

（7）职业健康监护中发现的噪声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整到非噪声作业岗位。

2) 针对防尘毒措施的建议

本项目干式等离子切割机的作业人员以个体防护为主。本项目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为干式等离子切割机操作位设置合理的局部排风设施，设置的吸风排毒设置应遵循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应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毒吸入罩内，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并根据《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T12801-2008）的要求对吸风排毒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和检修，使吸风排毒设置处于正常状态。排风罩应根据《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的要求（GBZ T 194-2007），有毒有害物质被吸入排毒罩口的过程，不应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排毒要求的控制风速在0.25m/s~3m/s之间。

3) 针对职业健康检查的建议

本项目未对电焊工、等离子切割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三氧化铬、电焊弧光、激光辐射进行体检，体检项目不齐全。建设单位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9号（2012年））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严格执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用人单位应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之劳动者。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不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组织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或者医学观察，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安排职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健康检查，在岗期间检查发现异常者，应按规定的要求及时进行复查。

4) 针对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的建议

激光切割区未设置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注意防尘、噪声有害的标识，水刀切割区未设置噪声有害的标识。应根据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

	求，在激光切割区补充设置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注意防尘、噪声有害的标识，在水刀切割区补充设置噪声有害的标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1：专家评审意见

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于2020年12月3日在项目现场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雅凯（上海）特种合金加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验收。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委托徐春华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评价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并对建设项目各实验及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形成如下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
-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情况分析、评价较准确；
- 3.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分析、评价准确；
- 4.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分析、评价准确；
- 5.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
- 6.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准确；
- 7.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 8.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分析、评价正确；
- 9.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

确;

- 10.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 11.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措施验收意见

- 1.职业病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并正常运行;
- 2.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3.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4.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5.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6.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7.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三、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

- 1.补充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的调查分析;
- 2.细化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分析;
- 3.细化个体防护用品配置的调查分析;
- 4.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 1.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的设置;
- 2.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与管理;
- 3.合理设置生产工艺布置,避免不同职业危害因素相互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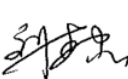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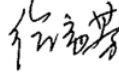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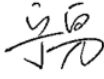
响


4.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建议。


四、结论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整改，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整改报告存档备查。

专家组签字：   

建设单位签字： 

评价单位签字： 

2020年12月3日